

(上接C37版)

(7)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合理预期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尹科正良、科江浩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义务。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义务。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义务。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律[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接C37版)

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0年12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招股及初步询价的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T-3日 2020年12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T-2日 2020年12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当日9:30-15:00)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19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询价资料进行核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T日 2020年12月20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附后) 网上路演
T+1日 2020年12月21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及网下申购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12月21日(周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认购缴款公告,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结果公告
T+3日 2020年12月23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金额确定网下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上网申购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行政执行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 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9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账户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可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套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2月10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上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12月10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csc.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申报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10.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业务往来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

(四)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290.00万股,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96.67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含本数)。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若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 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规划回报规划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回报特别是以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3. 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须经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提议和建议。

十一、本次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运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木浆,主要从巴西等国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木浆的金额分别为83,871.76万元、90,180.19万元、66,207.17万元和32,120.92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44%、56.23%、51.74%和58.52%,占比较高,木浆市场全球一

体化程度较高。世界上主要的木浆出口国有巴西、智利、芬兰、瑞典、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各地的生产环境、气候条件、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对全球木浆价格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木浆采购均价分别为4,140.54元/吨、4,915.40元/吨、3,584.92元/吨和3,157.74元/吨;2017-2019年度,公司进口木浆采购均价分别为4,950.25元、5,795.82元/吨、4,365.35元/吨;2019年1-6月,公司未采购均价。木浆采购均价的波动对装饰原纸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未来木浆价格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另一核心原材料为钛白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钛白粉的金额分别为49,264.52元、49,326.00元、41,844.36万元和13,881.67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8%、30.76%、32.70%和25.29%,占比较高。国内钛白粉价格主要受行业政策、下游产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采购均价分别为14,263.04元/吨、13,871.98元/吨、12,733.76元/吨和11,639.84元/吨。尽管发行人与主要钛白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但如果未来钛白粉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体化程度较高。世界上主要的木浆出口国有巴西、智利、芬兰、瑞典、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各地的生产环境、气候条件、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对全球木浆价格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木浆采购均价分别为4,140.54元/吨、4,915.40元/吨、3,584.92元/吨和3,157.74元/吨;2017-2019年度,公司进口木浆采购均价分别为4,950.25元、5,795.82元/吨、4,365.35元/吨;2019年1-6月,公司未采购均价。木浆采购均价的波动对装饰原纸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未来木浆价格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另一核心原材料为钛白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钛白粉的金额分别为49,264.52元、49,326.00元、41,844.36万元和13,881.67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8%、30.76%、32.70%和25.29%,占比较高。国内钛白粉价格主要受行业政策、下游产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采购均价分别为14,263.04元/吨、13,871.98元/吨、12,733.76元/吨和11,639.84元/吨。尽管发行人与主要钛白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但如果未来钛白粉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27.07万元、192,453.93万元、165,402.10万元和67,030.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29.55万元、12,266.47万元、16,525.50万元和9,117.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业务和木浆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木浆、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房地产周期波动导致装饰原纸需求大幅波动、行业新增产能投产可能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装饰原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对于公司的木浆贸易业务,商品木浆从采购到销售周期较长,业务开展受木浆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导致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6%、1.77%、-1.68%和5.09%。如果未来木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将会给公司木浆销售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滞销的情形,木浆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会出现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变动情况